

中共安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校组函〔2019〕1号

关于做好 2019 年处级领导干部报告 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职能部门：

根据省委组织部《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认真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的通知》（皖组通字〔2018〕54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校 2019 年处级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非教学单位处级领导干部。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学习教育。**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两项法规”，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处级领导干部如实报告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准确掌握具体政策和填报要求，督促本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如实填报，确保此项工作扎实规范。

2. **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填报。**此次填报按照“非首次填报”进行。2019 年《报告表》与 2018 年相比有一些内容进行了调整，请各单位处级领导干部务必认真学习《填报指南》（2019 版）内容，结合《报告表》中的填表须知和每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亲笔填写，保证填写内容详细、完整、真实，字迹清晰、书写工整，填报日期具体到日，并在封面和承诺书上**签名**。各单位处级领导

干部的报告材料，不需要单位负责人审签。

3. 严肃报告纪律。各单位处级领导干部要严格遵守报告纪律，须实事求是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并对本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填报态度不认真，不按要求填报的，责令其重新填报，并作出书面检查。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漏报或隐瞒不报的，根据情节轻重，严格按照“两项法规”有关规定处理，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要追究纪律责任。

4. 材料受理方式和报送时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填报指南》（2019版）《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2019版）由组织部统一印制，请各单位来组织部领取后及时发放给每位处级领导干部，认真填好《报告表》后密封，并在信封上签名，交由所在单位收齐汇总后，于2019年1月11日前，统一送交党委组织部（行政楼南412室）。

特此通知

中共安庆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1月4日